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序号	12.1
名称	水产养殖、海洋渔业和涉外渔业相关服务工作
法定依据	<p>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p> <p>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p> <p>（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p> <p>（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p> <p>2005年9月7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的《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有关单位选育、培育、引进、推广水产优良新品种；鼓励和支持因地制宜采用先进的、科学的养殖方式从事养殖生产。</p>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水产工作部
职责边界	无
运行流程	无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引进、试验、示范，具有先进性、适应性，符合当地农业生产条件的予以推广。</p> <p>对确定推广的新技术、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因地制宜推广应用。</p>
监督方式	<p>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p>